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永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77,5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